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數碼產品銷售額增長迅速，飆升68.9%
- 「文書處理網絡」服務銷售額錄得38.5%的穩健增長
- 即影即有產品銷售額上升34.1%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2	436,448	349,495
銷售成本		(300,920)	(231,308)
溢利總額		135,528	118,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1,288	19,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375	12,385
撥備回撥	7	24,064	—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回撥，淨額	7	38,000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827)	(57,676)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42,219)	(22,358)
行政開支		(58,074)	(44,95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366	—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	79,501	25,415
所得稅開支	4	<u>(34,814)</u>	<u>(2,658)</u>
本年度溢利		<u>44,687</u>	<u>22,75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687	22,986
非控股權益		<u>-</u>	<u>(229)</u>
		<u>44,687</u>	<u>22,757</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u>港幣3.84仙</u>	<u>港幣1.98仙</u>
攤薄		<u>港幣3.84仙</u>	<u>港幣1.98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u>44,687</u>	<u>22,75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129	(1,020)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6,925)	—
緊接租賃土地及樓宇轉移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收益	6,284	—
所得稅影響	<u>(1,57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83)</u>	<u>(1,02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4,604</u>	<u>21,737</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604	21,966
非控股權益	<u>—</u>	<u>(229)</u>
	<u>44,604</u>	<u>21,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012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1	26,397	29,263
投資物業		169,690	152,950	139,740
商譽		35,878	35,878	35,878
租賃按金		6,515	5,661	5,252
遞延稅項資產		114	3,636	2,072
持至到期投資		5,95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9,178	224,522	212,2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00	60,141	34,346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	7	30,382	12,934	8,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419	21,169	38,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26,174	161,437
可收回稅項		1,0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3,674	582,482	586,355
流動資產總額		747,128	802,900	829,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8	26,860	22,278	14,3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6,317	72,698	61,893
應付稅項		8,643	1,609	207
流動負債總額		81,820	96,585	76,481
流動資產淨值		665,308	706,315	752,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4,486	930,837	964,805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1,867	9,492	15,480
遞延稅項負債		21,261	16,548	13,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28	26,040	29,374
資產淨值		881,358	904,797	935,43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6,383	116,383	116,383
儲備		718,423	743,647	779,871
擬派末期股息	5	29,095	23,276	17,457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	5	17,457	11,638	11,638
非控股權益		—	9,853	10,082
總權益		881,358	904,797	935,431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及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影響作出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與之受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豁免遵守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b) 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了對或然代價之豁免，惟並不適用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僅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釐清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基於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預先應用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c)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修訂」)釐清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內之規定，即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以出售基礎計量。經允許，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修訂。

於香港，土地租約一般在毋須支付市場基準溢價下續約。有鑒於此，本集團很難堅信不會隨著時間流逝而耗用投資物業內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因此，根據修訂，本集團按照出售而可全部收回之假定重新計量有關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猶如此項新政策一直獲應用。香港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擁有投資物業實體之稅務影響並無重大不同之處。

於中國內地，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擁有投資物業實體之稅務影響或有不同之處。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擁有投資物業之實體可透過使用並基於出售推定已被推翻收回價值。因此，本集團繼續按照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可透過使用收回價值之基準確認遞延稅項。

上述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i>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i>		
所得稅開支之減少	<u>2,437</u>	<u>468</u>
<i>於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	(3,359)	(922)
保留溢利之增加	<u>3,359</u>	<u>454</u>
	<u>—</u>	<u>(468)</u>
<i>於2010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少		(454)
保留溢利之增加		<u>454</u>
		<u>—</u>

由於追溯應用修訂導致重列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於2010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受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於本財務報表呈列。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撥備)；及(ii)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及攝影及沖印產品技術服務之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u>收益</u>		
產品銷售	325,290	238,339
菲林沖曬、照相沖印及技術服務收入	111,158	111,156
	<u>436,448</u>	<u>349,495</u>
<u>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u>		
利息收入	5,158	4,232
租金收入總值(附註3)	7,451	7,5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3)	(4,510)	3,966
應計開支回撥	2,967	—
來自供應商的促銷補貼	4,951	2,681
其他	5,271	1,371
	<u>21,288</u>	<u>19,818</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47,041	176,001
提供服務成本*		50,981	55,141
核數師酬金		1,038	1,038
折舊		10,977	10,57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3,196	36,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51)	(83)
存貨撥備*		2,898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143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3,950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5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2	4,510	(3,9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182	52,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5	2,315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526	(364)
		<u>2,921</u>	<u>1,951</u>
		<u>58,103</u>	<u>54,697</u>
租金收入總值	2	(7,451)	(7,56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95	452
		<u>(7,056)</u>	<u>(7,116)</u>
匯兌差額，淨額		<u>(2,488)</u>	<u>(462)</u>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欄內列賬。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計提	5,936	1,252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050	(319)
本年－中國內地	164	635
	<hr/>	<hr/>
	28,150	1,568
遞延稅項	6,664	1,090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814</u>	<u>2,658</u>

- *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數份查詢函件，內容有關動用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自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共港幣232,000,000元。由於董事當時認為就估計於過往年度查詢的結果下定論為時尚早，故並無作出撥備，且該等事項於過往年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稅務局就上述稅務查詢達成協議，該協議下稅項負債淨額為港幣21,755,000元。因此，年內作出港幣21,755,000元之稅項撥備並計入「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內。此外，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150,000,000元可予結轉，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不確定未來經營溢利之附屬公司，因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2012年			
除稅前溢利	<u>62,557</u>	<u>16,944</u>	<u>79,501</u>
法定稅率	16.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22	4,236	14,558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22,050	–	22,050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3,986	(461)	3,525
免繳稅收入	(19,535)	(4,336)	(23,871)
不可扣稅支出	2,715	230	2,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685	2,431	17,116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u>(1,509)</u>	<u>–</u>	<u>(1,50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2,714</u>	<u>2,100</u>	<u>34,814</u>
	香港 港幣千元 (重列)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2011年			
除稅前溢利	<u>16,521</u>	<u>8,894</u>	<u>25,415</u>
法定稅率	16.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26	2,224	4,950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319)	–	(319)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3,810)	2,573	(1,237)
免繳稅收入	(1,396)	(781)	(2,177)
不可扣稅支出	195	1,384	1,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19	207	1,726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u>(1,864)</u>	<u>–</u>	<u>(1,86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2,949)</u>	<u>5,607</u>	<u>2,658</u>

5. 股息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期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2011年：港幣2仙)	23,276	23,276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2011年：港幣2仙)	29,095	23,276
擬派末期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2011年：港幣1仙)	17,457	11,638
	<u>69,828</u>	<u>58,19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4,687,000</u>	<u>22,986,000</u>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163,828,377</u>	<u>1,163,828,377</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7.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	31,101	128,330
減值	(719)	(115,396)
	<u>30,382</u>	<u>12,934</u>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主要以現金或賒賬方式進行。就賒賬銷售而言，顧客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結賬，但部份信用良好的長期顧客賬期可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預先批准。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逾期賬款。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以下為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4,356	12,934
3個月以上	6,026	—
	<u>30,382</u>	<u>12,934</u>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15,396	115,354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77,148)	(129)
減值虧損回撥*	(38,000)	(11)
匯兌調整	471	182
	<u>719</u>	<u>115,396</u>
於3月31日	<u>719</u>	<u>115,396</u>

以上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港幣719,000元(2011年：港幣115,396,000元)之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719,000元(2011年：港幣115,396,000元)。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涉及陷入財政困境或違約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 本集團於往年就向若干客戶銷售(「銷售」)而應收的部份長期欠款港幣115,148,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但從未放棄收回該等款項的努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達成結算協議，據此收回賬款港幣38,000,000元。

此外，在結算協議方面，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均協議免除對方與該銷售相關之任何其他責任。因此，本集團於本年撥回過往年度作出與該銷售有關之若干撥備(金額為港幣24,064,000元)。

被視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20,321	9,827
逾期少於1個月	3,500	2,990
逾期1個月或以上	6,561	117
	30,382	12,934
	30,382	12,934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

根據購買貨品及獲得服務之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6,568	22,240
3個月以上	292	38
	<u>26,860</u>	<u>22,2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為免息，且通常須於30日期限內繳訖。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產品銷售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及護膚產品；
- (b) 服務分類從事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攝影及沖印產品的技術服務；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的業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投資業務。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各業務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虧損) (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與本集團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部門間之銷售及轉讓按成本值加上約22%(2011年：21%)之附加值計算。

(a) 經營分類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325,290	238,339	111,158	111,156	-	-	-	-	-	-	436,448	349,495
分類間之銷售	33,286	28,385	3,400	3,425	-	-	-	-	(36,686)	(31,81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8,498	2,681	3,431	-	22,373	18,317	34,691	15,148	(35,424)	(8,164)	93,569	27,982
總計	<u>427,074</u>	<u>269,405</u>	<u>117,989</u>	<u>114,581</u>	<u>22,373</u>	<u>18,317</u>	<u>34,691</u>	<u>15,148</u>	<u>(72,110)</u>	<u>(39,974)</u>	<u>530,017</u>	<u>377,477</u>
分類業績	<u>51,585</u>	<u>2,558</u>	<u>4,221</u>	<u>201</u>	<u>17,861</u>	<u>12,706</u>	<u>676</u>	<u>5,718</u>	<u>-</u>	<u>-</u>	<u>74,343</u>	<u>21,183</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158	4,232
除稅前溢利											79,501	25,415
所得稅開支											(34,814)	(2,658)
年度溢利											<u>44,687</u>	<u>22,757</u>

年內，本集團檢討業務並重新就各報告分類的若干支出作出合理分配。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69,198	96,256	47,645	45,018	184,951	281,583	9,671	18,447	411,465	441,304
未分配資產									584,841	586,118
總資產									<u>996,306</u>	<u>1,027,422</u>
分類負債	46,485	57,790	5,746	6,305	8,479	10,705	24,334	29,668	85,044	104,468
未分配負債									29,904	18,157
總負債									<u>114,948</u>	<u>122,62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132	2,982	4,908	4,605	-	-	3,937	2,984	10,977	10,571
資本開支*	6,228	3,604	6,741	3,614	-	-	1,717	368	14,686	7,5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5,375)	(12,385)	-	-	(15,375)	(12,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減值	-	-	-	-	-	-	3,143	-	3,143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	-	-	-	-	-	3,950	-	3,950	-
撥備回撥	(24,064)	-	-	-	-	-	-	-	(24,064)	-
應計開支回撥	(2,967)	-	-	-	-	-	-	-	(2,967)	-
貿易應收賬項及票據 減值回撥，淨額	(38,000)	(11)	-	-	-	-	-	-	(38,000)	(11)
存貨撥備	2,898	166	-	-	-	-	-	-	2,898	16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	<u>436,448</u>	<u>349,495</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香港	<u>142,578</u>	114,357
中國內地	<u>106,486</u>	106,529
	<u>249,064</u>	<u>220,8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中約港幣68,497,000元(2011年：港幣35,565,000元)乃產品銷售業務銷售予單一客戶所產生之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溢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36億元，較去年港幣3.49億元上升24.9%。擁有人應佔純利為港幣4,5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84仙。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

產品銷售

攝影產品

受惠於一系列有效的宣傳策略，即影即有產品銷售上升34.1%。我們獲授權推出的迪士尼卡通人物產品大受歡迎，帶動有關產品銷售大幅上升。

本集團的數碼產品銷量按年上升68.9%，增幅更為可觀。此乃由於本集團年內推出多款極受歡迎的高規格數碼相機，當中多款型號的設計及技術性能更備受全球推崇，包括FinePix X100、FUJIFILM X10及FUJIFILM X-Pro1。

護膚產品

回顧年度乃本集團護膚品業務FUJIFILM Beauty首個完整業績年度。FUJIFILM Beauty初嘗佳績後，再接再厲，繼續吸納新客戶，在重要的香港市場中力爭一席位。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的黃金地區設有7間FUJIFILM Beauty店舖。

回顧年內，最暢銷的FUJIFILM Beauty系列產品為ASTALIFT啫喱保濕精華及骨膠原美肌飲10000，該兩個產品分別佔品牌總銷售的28.4%及26.2%。

沖印及技術服務

數碼相片打印業務持續縮減，年內處理的相片打印數目下跌8.2%。然而，本集團近年已透過積極發展其他類型的沖印服務，抵銷此下跌趨勢的影響，因此2011-2012年度業績理想。

本集團重點經營的快圖美影像禮品項目、Fotobook及「文書處理網絡」服務，令沖印總銷售與去年持平。全港首創的Easy Print App是項空前成功的發明，而「文書處理網絡」服務的銷售亦錄得38.5%的驕人增長。

品牌管理

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及創意，用以支援及提升品牌，致力提高品牌在香港的知名度。

本集團利用廣泛的廣告渠道，包括戶外廣告板、巴士站及港鐵站的大型燈箱廣告、電視廣告及在多個人氣網站刊登廣告。透過有獎促銷活動及攝影師座談會，本集團的頂級相機型號贏得公眾關注。

為了時刻走在科技的尖端，本集團推出「訂相易」軟件，讓訂購相片更為方便。另一方面，年內後期推出嶄新的Easy Print App，為香港首個用於智能電話的相片及文件打印應用程式，深受用家歡迎。

年內，本集團繼續悉心為目標客戶設計護膚產品的推廣及品牌管理活動，並透過各大時尚雜誌、大型廣告板、港鐵站、大型購物商場及電視廣告，宣傳FUJIFILM Beauty產品。名人專訪亦是鞏固本集團護膚產品品牌形象的另一有效方式。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84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報告期末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3,0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1.19億元。

展望

展望新一年，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發展計劃及舉措，延續數月來所取得的強勁增長勢頭。為鞏固本集團即影即有產品於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品牌(如迪士尼)合作舉辦精彩的推廣活動，以吸引消費者光顧。

本集團將繼續舉辦創新攝影活動，以提升本集團皇牌FinePix及FUJIFILM X系列型號的產品形象。日本富士宣佈未來數年將重點研發該專業系列，預計該系列將陸續推出更多新款精品相機。本集團估計未來香港對該系列相機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因此將專門舉辦品牌管理活動加以配合，以提升銷售額。

快圖美網站為另一重要發展領域。本集團於來年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網站功能，令此網站更為現代化及便於操作，吸引更多網上客戶。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研發其手機打印程式，實現與Android平台同步化，擴闊潛在客戶群。

本集團有意於來年增設兩間FUJIFILM Beauty店舖，使香港店舖總數增至9間。此外，本集團將於來年定期舉辦美容產品展銷會，使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歷久彌新。同時，本集團將定期於FUJIFILM Beauty組合中推出護膚及化妝新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8日(星期三)至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及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及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同上。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將於2012年9月6日(星期四)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妥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

-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力及有效率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及
- (2)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之年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孫大倫博士、董事會副主席為孫道弘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國棠先生及吳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6月20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